

簽 於 通識教育學院

日期：110年8月31日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「111年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」徵件
期間自110年9月1日起至同年10月31日止，擬於學院網站
公告周知，並轉知所屬各中心，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文轉院內各中心知悉，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周知，請有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陳閱後文存查。

裝

訂

線

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<small>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專員</small> 王藝淇 0831 1958		<small>通識教育學院 院 長</small> 陳東賢 0901 1134



電子公文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蕭文如
電話：02-7736-5693
電子信箱：wxiao8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1001170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要點、電子海報 (附件一 A0961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024117077_ doc1_Attach1.odt、附件二 A0961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024117077_ doc1_Attach2.jpg)

主旨：本部「111年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」徵件期間自110年9月1日起至同年10月31日止，請協助公告訊息並轉知所屬推薦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0年4月20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00039168B號令修正發布之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活動表揚對象包含：
 - (一)團體獎：機關(構)、公私立幼兒園、學校、學校認可之學生社團(團隊)、依法立案之團體及法人組織。
 - (二)終身奉獻獎及個人獎：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實際從事本土語言推展之個人。
- 三、凡有下列事蹟者，均得由推薦單位予以推薦表揚：
 - (一)長期致力本土語言之推動工作，足為社會典範之個人。
 - (二)從事本土語言之創作、展演、傳播或推廣，足以振奮人心。
 - (三)從事本土語言復育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，具相當成效。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第1頁，共14頁



1100057910 110/08/31

裝

訂

線



(四)捐資成立或充實有關本土語言之圖書館、博物館或其他文教設施，影響深遠。

(五)捐贈、捐助及成立推展本土語言著有績效之團體，貢獻卓著。

四、本活動採推薦方式辦理，相關資訊請至本活動網站<https://nlaward.moe.edu.tw/>或本部終身教育司「電子布告欄」網頁瀏覽。

五、本案委託「傳動數位設計印刷有限公司」辦理，相關問題請電洽服務窗口吳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81010555分機502，推薦資料請郵寄：110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20樓E室。

六、檢附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及活動電子海報各1份，請協助廣宣及推薦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、本部主管之民間捐助財團法人、本部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4 日

台語字第 0960178394C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4 日

台語字第 0970138208C 號令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4 日

台語字第 0980094797C 號令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5 日

台語字第 0990077007C 號令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

臺教社(四)字第 1030079436B 號令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2 日

臺教社(四)字第 1060085807B 號令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

臺教社(四)字第 1090057029B 號令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

臺教社(四)字第 1100039168B 號令修正發布



一、目的：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推展本土語言，表揚對推展本土語言具有貢獻之團體或個人，以期更多力量投入本土語言之推展，帶動全民提振本土語言傳承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表揚對象包括以下二類：

（一）團體獎：機關（構）、公私立幼兒園、學校、學校認可之學生社團（團隊）、依法立案之團體及法人組織。

（二）終身奉獻獎及個人獎：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實際從事本土語言推展之個人。

三、推薦單位：各機關（構）、幼兒園、學校、法人或依法立案之團體，得依本要點規定推薦推展本土語言具傑出貢獻之團體或個人。

四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，均得由推薦單位予以推薦表揚：

（一）長期致力本土語言之推動工作，足為社會典範之個人。

（二）從事本土語言之創作、展演、傳播或推廣，足以振奮人心。

（三）從事本土語言復育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，具相當成效。

（四）捐資成立或充實有關本土語言之圖書館、博物館或其他文教設施，影響深遠。

（五）捐贈、捐助及成立推展本土語言著有績效之團體，貢獻卓著。

五、推薦程序：

（一）推展本土語言具傑出貢獻之團體或個人，得由推薦單位主動舉薦或由有意願被推薦者向推薦單位申請推薦；屬同一單位之團體，不得相互推薦，例如大專校院不得推薦所



屬系所或社團。

(二) 推薦單位應本審慎客觀原則，深入查證、評析推薦事蹟。推薦二個以上團體或個人者，應排列優先順序。

(三) 推薦之事蹟應具有積極鼓勵基層、全面推展本土語言活動之功效。

(四) 曾得團體獎或個人獎之團體或個人，三年內不得再接受推薦同獎項；曾得終身奉獻獎者，不得再接受推薦。

(五) 推薦表（如甲、乙、丙表）之內容，應由推薦單位依下列規定填寫，以利評選：

1、推薦單位應填妥推薦表，於推薦單位欄加蓋印信，並備妥有關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供參。

2、顯著事蹟欄以近三年內之重要事蹟為主，並依事蹟發生先後，詳實敘明。

3、推薦意見欄應加註評語。

(六) 推薦單位應另撰寫被推薦者之簡介表（如丁表）。

(七) 推薦單位應彙集推薦表（甲、乙、丙表）、簡介表（丁表）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寄交承辦單位，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
(八) 推薦單位繳交之資料，不予退還。

六、評選方式：

(一) 由本部邀請專家、學者及有關機關代表組成評選小組。

(二) 評選採初選及決選二階段進行。

(三) 評選小組應就被推薦團體或個人貢獻事蹟之影響力、重要性、持續性、創新性及特色進行評選；終身奉獻獎以被推薦者之貢獻度進行評選。

七、表揚名額：

(一) 終身奉獻獎：每年至多一名。

(二) 個人獎及團體獎：表揚之團體及個人名額合計不得超過十名。但當年度推薦件數超過一百五十件時，每增加五十件，得增加一名。

(三) 各獎項經決選決議後得從缺。

八、表揚方式及日期：

(一) 由本部頒發獎狀及獎座以資表揚。

(二) 頒獎典禮由本部擇期公開辦理，以於「世界母語日」（二月二十一日）舉行為原則。

九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得依本要點規定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具傑出貢獻之團體或個人，並

得請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首長主持典禮，以昭隆重。


十、得獎者事蹟如經證實不實者，除自負法律責任外，並撤銷得獎資格；其已發給之獎狀、獎座應予繳回。

因推薦單位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使得獎者有評選事蹟不實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其一年內不得辦理推薦。



甲表

教育部 111 年度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獎推薦表

被推薦團體	名稱	核准日期文號	負責人	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	承辦人
			姓名： 職稱：	地址：□□□□□ 電話：（ ） 手機： 傳真：（ ） E-mail：	姓名： 電話：（ ） 手機： 傳真：（ ） E-mail：
顯著事蹟	(以近三年之重要事蹟為主，依事蹟發生先後，詳實敘明)				
證明文件					
推薦意見	一、符合實施要點第四點推薦表揚事蹟第（ ）款。 二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優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優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優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 ） （請於適當空格□內打✓） 三、評語：				
推薦單位	 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)				

- | | |
|----|---|
| 附註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一、請檢附被推薦團體之立案證書或登記證書影本。二、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（證明文書、圖片及活動照片），如不齊全者，不予受理。三、本資料僅作貢獻獎徵件審查用，得獎名單於公告前，概不受理查詢。四、經評選後之獲獎者推薦文件隨公文歸檔（依檔號及保存年限規定：十年）。五、經評選後未獲獎者之推薦文件，將於當年度活動辦理完畢後三個月內予以銷毀。 |
|----|---|



乙表

教育部111年度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終身奉獻獎推薦表

被推薦個人	姓名	性別	出生日期	學經歷
			年 月 日	
	請貼最近六個月內二吋半身照片一張	服務單位	聯絡方式	
		電話：公：() 宅：() 手機： E-mail： 地址：□□□□□	姓名： 電話：() 手機： 傳真：() E-mail：	
顯著事蹟	(以近三年之重要事蹟為主，依事蹟發生先後，詳實敘明)			
證明文件				
推薦意見	一、符合實施要點第四點推薦表揚事蹟第()款。 二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優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優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優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) (請於適當空格□內打✓) 評語：			
推薦單位	(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)			

附
註

- 一、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（證明文書、圖片及活動照片），如不齊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- 二、本資料僅作貢獻獎徵件審查用，得獎名單於公告前，概不受理查詢。
- 三、經評選後之獲獎者推薦文件隨公文歸檔（依檔號及保存年限規定：十年）。
- 四、經評選後未獲獎者之推薦文件，將於當年度活動辦理完畢後三個月內予以銷毀。



丙表

教育部 111 年度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個人獎推薦表				
被 推 薦 個 人	姓 名	性 別	出 生 日 期	學 經 歷
			年 月 日	
	請貼最近六個月內二吋半身照片一張	服 務 單 位	聯 絡 方 式	承 辦 人
			電話：公：() 宅：() 手機： E-mail： 地址：□□□□□	姓名： 電話：() 手機： 傳真：() E-mail：
顯 著 事 蹟	(以近三年之重要事蹟為主，依事蹟發生先後，詳實敘明)			
證 明 文 件				
推 薦 意 見	一、符合實施要點第四點推薦表揚事蹟第()款。 二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優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優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優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) (請於適當空格□內打√) 三、評語：			
推 薦 單 位	(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)			

附
註

- 一、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（證明文書、圖片及活動照片），如不齊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- 二、本資料僅作貢獻獎徵件審查用，得獎名單於公告前，概不受理查詢。
- 三、經評選後之獲獎者推薦文件隨公文歸檔（依檔號及保存年限規定：十年）。
- 四、經評選後未獲獎者之推薦文件，將於當年度活動辦理完畢後三個月內予以銷毀。



丁表

教育部 111 年度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簡介表

簡介：



連絡人：

連絡電話：

註：撰寫一千五百字以內之短文，簡介被推薦者之顯著事蹟及貢獻。





111年表揚

推展

本

徵件時間